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南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小麦“一喷多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7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华微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顾颀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